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粤涛先生申请辞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经营班子总经理职务。

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原军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粤涛先生申请辞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经营班子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王一彤董事长提名原军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经营班子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总经理简历附后。

备查文件

- （1）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原军，1970 年生，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光学成像专业，工学学士，南京理工大学工业外贸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燕兴总公司外贸五处业务员，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第一地区部职员、副总经理，驻科威特代表处代表，市场推广部主任兼军贸办主任，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经核实，原军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经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为北方国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王一彤董事长提名其为北方国际第七届经营班子总经理。